

基隆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

103年3月5日基文展壹字第1030000761號函頒實施

105年7月11日府授文展貳字第1050330097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置基隆市公共藝術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基隆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- 三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經費。
 - （二）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 - （三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 - （四）捐贈收入。
 - （五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 - （六）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共藝術計畫之辦理。
 - （二）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。
 - （三）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訓。
 - （四）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辦理前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報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；其成果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由文化局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，為廣徵適宜之公共藝術方案，第四點第一項關於公共藝術之設置、管理維護暨教育推廣等事項，得由本府各局處及其所屬機關提案申請。
- 七、本專戶結束時，應結算其餘存權益，並解繳市庫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